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 2 樓

承認及討論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，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、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，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。
2. 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29,635,413 元，依法彌補虧損、提應納所得稅、法定公積後可分派之盈餘為 255,825,978 元，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。
2. 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三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1484 號函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，經櫃買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505 次會議決議，本公司承諾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2. 謹提請 討論。